

# 中華民國國民生活改善聯盟 黨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黨定名為「中華民國國民生活改善聯盟」。

第 2 條：本黨以改善國民食、衣、住、行、育、樂六大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 3 條：本黨任務為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在野監督、在朝執政。

## 第二章 黨員：

第 4 條：凡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認同本黨理念，得登記為本黨黨員。

第 5 條：黨員之權利如下：

(一)、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二)、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三)、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第 6 條：黨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二)、繳納黨費。

第 7 條：每人每年黨費如下：

(一)、一般：新台幣 2.000 元。

(二)、學生：新台幣 1.000 元。

(三)、顧問：新台幣 0 元。

(四)、榮譽：新台幣 0 元。

(五)、本黨提名當選村里長：新台幣 10.000 元。

(六)、本黨提名當選縣市議員：新台幣 50.000 元。

(七)、本黨提名當選直轄市議員：新台幣 70.000 元。

(八)、本黨提名當選縣市長：新台幣 90.000 元。

(九)、本黨提名當選立法委員：新台幣 100.000 元。

(十)、本黨提名當選直轄市市長：新台幣 200.000 元。

第 8 條：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

第 9 條：黨員違反政府法令、本黨黨章，本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會會議時，得請黨員親自申訴，再經本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投票過半數以上同意停權或經全國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開除黨籍議處。

## 第三章 組織：

第 10 條：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 11 條：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12 條：本黨以全國為組織區域，黨址設立於台北市。

##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 13 條：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黨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 14 條：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黨黨章及黨綱。
- (二)、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三)、受理及議決提案。
- (四)、選舉、罷免主席、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 15 條：本黨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

第 16 條：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國黨員大會決定。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國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

第 17 條：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及當然中央執行主任委員，另選三名中央執行委員，選舉任期與選舉本黨主席相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為（一）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二）制定內規。（三）編製預算及決算。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得開臨時會。

第 18 條：中央評議委員會：

本黨選三名中央評議委員並互選一人為中央評議主任委員，選舉任期與選舉本黨主席相同。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為（一）評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內規。（二）評議中央執行委員會編製預算及決算。（三）評議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中央評議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章 其他：

第 19 條：本黨經費如下：

1. 黨員入黨費及年費。
2. 政治獻金收入。
3. 其他收入。

第 20 條：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年度會計預算及決算表，須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21 條：本黨黨章及黨綱修正須經全國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